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重要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投资价值，切实发挥重要指数成分股的支撑作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2024年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守正创新，积极作为，经营业绩保持历史较好水平，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政策得到资本市场充分认可。

公司全面完成商品煤产量、发电量业务目标，实现中国会计准则营业收入3,383.75亿元，归母净利润86.71亿元，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3.48亿元，期末净资产收益率13.7%，年末净资产负债率34.4%。

董事会建议将2024年度末期股息现金2.26元/股(含税)，占归母净利润的76.5%(2023年度:75.2%)。公司股价整体表现好于行业和市场综合指数，屡创历史新高，年末综合市值8,221亿元。

三、2025年工作目标

202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安全为本、创新引领、高效发展”工作主线，全力抓实能源保供，统筹推进转型发展，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统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确保公司“十四五”完美收官和“十五五”顺利开局。

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目标：商品煤产量3,348亿吨，煤炭销售量4,659亿吨，发电量2,271亿千瓦时，资金开支计划4179.3亿元。

四、主要工作措施

2025年以来，受供需周期变化影响，煤电需求偏弱，煤价持续下行，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和股东回报政策实施落地。

(一)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扎实推进生产运营

深入推进建设生产攻坚三年行动，夯实本质安全基础，确保各产业安全稳定生产。推动煤炭增产增供，优化铁路网络布局，积极开发支农性保障性煤电项目，全力抓好煤炭生产、接续和电力供应，确保完成降度减峰、迎峰度冬等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保供任务，完善煤炭接续管理新机制，助力煤炭购销机制改革落地，着力担当能源安全“压舱石”、“稳定器”。

(二)着眼长远发展，切实用机制发挥效能

落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有效投资，加快推进传统能源产业清洁低碳发展，巩固一体化产业链，推动绿色转型，积极探索煤炭未来产业发展，维护中长期煤炭资产回报水平，将逐步向市场开拓和产业中长期发展倾斜，增进投资者认可和信心。

(三)深挖内部潜力，切实提升经营质效

发力成本费用管控，强化资金精益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加大数智化公司建设，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推进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控制经营风险，提升财务分析对经营决策的支撑能力。

(四)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

坚持真诚负责的股东回报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适当增加分红比例，吸引长期股东，激励公司股东与公司共享企业发展理念和经营成果，经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2025-2027年度的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65%，并适当考虑中期分红。

(五)加大本年度运作，用好平台作用

加快资本运作，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充分把握当前监管环境鼓励并购重组的窗口期，推进自动驾驶、大数据、一批优质人才工作，有序推进在公司“长期资本”“财务资本”战略资本“优势”，积极开拓外部资本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用好股份回购的董事会授权，发挥资金支持和引导作用，助力公司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治理主体功能，赋能企业资产提升

深入推进行业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认真落实“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总体要求，推动各治理主体履职与效率提升。服务保障好股东“高质量”“高效率”的全面履职尽责和持续赋能，赋能高管新机制，稳妥推进董事会改革，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突出位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七)做优ESG和品牌建设，健全公司治理体系

积极通过持续发展相关环境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ESG重点议题管理体系，系统深化治理提升，特别关注“气候变化、碳管理优劣、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以高质量ESG工作推动产业转型。规范ESG报告披露，持续开展ESG评级提升工作，进一步打造“十四五”“一流ESG治理模型”。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八)推进诚信传递，健全面向管理主体

诚信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的重要载体，各需求方要求加大对失信信息的披露力度，提高披露信息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参考。打造多层次多层次信息披露体系，高质量召开公司业绩发布会，开诚布公地向投资者、秋季经验交流会、定期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调研会、及时校正市场预期偏差，运用资本市场对公司清晰定价、准确估值。落实市值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包含市值管理成果考核机制，运用市场定价机制，管理指标监测和评估，动态调整应对方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行动方案举措落实情况。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可根据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调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系统内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来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李长生、王来生、胡国强、王彦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唐丽子作为出席会议代表投票。会议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2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关于选举董事并提名人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并提名人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长岩先生同意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及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超雄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2人，委派监事胡国强出席并代为投票。会议由监事长胡国强、王彦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唐丽子作为出席会议代表投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2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及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超雄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2人，委派监事胡国强出席并代为投票。会议由监事长胡国强、王彦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唐丽子作为出席会议代表投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2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 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来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派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李长生、王来生、胡国强、王彦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唐丽子作为出席会议代表投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2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 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来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派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李长生、王来生、胡国强、王彦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唐丽子作为出席会议代表投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2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6